

## 公司治理

### 4-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

#### 1. 公司股權結構

單位：股

股東結構 數量	政府 機構	金融 機構	其他法人	個人	外國機構 及外人	合計
人數	0	5	25	9,437	5	9,472
持有股數	0	510,425	894,196,435	347,273,504	593,466	1,242,573,830
持股比例	0.00%	0.04%	71.96%	27.95%	0.05%	100.00%

註：基準日為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停過基準日：110/04/19

#### 2. 股東權益

項目	具體措施與實施情形
保障股東知的權力	1.本公司利用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，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。 2.公司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資訊的收集與外界溝通。
表決權行使政策之揭露	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相關規定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，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
股東會參與的情形	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，並依規定紀錄股東會股東出席情形、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議事及決議情形。
確保公平對待股東	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單位處理股東事務，及股東權益相關事項。
權益受損之救濟管道	透過發言人、股務、電子郵件信箱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。